

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3〕740号

申请人：高俊丽，女，公民身份号码

住址：

申请人因不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深坪府行复〔2023〕19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，以“深圳坪山公安局、深圳坪山区政府”为被申请人，于2023年3月5日通过“i深圳”APP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要求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。本机关于2023年3月6日收到该案。

本机关经依法审查，认为申请人因不服深坪府行复〔2023〕19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而申请行政复议的，依法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所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。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已在该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中充分说明了理由，并无违法或者不当。申请人如对该决定不服的，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综上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五）项等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高俊丽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